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銷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不影響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該一般授權)；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d)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仲怡**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就其持有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
6.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先生(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角山徹先生及黃麗萍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